证券代码：920118　　证券简称：太湖远大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8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%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俞华杰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。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从 6.4512%减少至 5.4843%，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情形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名称	俞华杰	
	持股变动时间	2026年11月2日	
股票简称	太湖远大	股票代码	920118
变动类型	增加☐ 减少☑	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	是☐ 否☑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俞华杰	大宗交易	500,000	0.9669%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**股份性质**	**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**	**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**
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俞华杰	持有股份	3,336,000	6.4512%	2,836,000	5.484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336,000	6.4512%	2,836,000	5.4843%

二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存在差异	是□ 否☑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、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□ 否☑

三、所涉后续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。

（三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俞华杰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3 日